

证券代码：836823

证券简称：华佳丝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1、回购目的：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6 元/股。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0%。

5、拟回购资金总额：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中登缴纳履约保证金。公司截至目前仍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未能及时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综合经营管理因素暂未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规定的内容进行股份回购。

三、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自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任何交易，公司股价也未发生任何变动，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